**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回收制度（试行）**

为了加强我校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回收程序，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处置成本，特制定本制度，请校内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弃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废物，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进行安全管理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包装及标注方法参见附录《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

第三条 各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单位（简称产废单位）负责按要求分类回收、包装废弃物，并贴标签；学院督促各产废单位将本制度上墙，并指派专人负责将废弃物统一收集、按时运至指定地点；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定期组织各学院收储、处置全校的危化品废弃物。

未按时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搬运至指定地点的，请各学院自行安全保管，等待下次收集。

第四条 产废单位必须按照《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及化学特性分类回收废弃物，禁止混合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严禁直接丢弃、排放，或者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危化品废弃物放置在楼道、庭院等公共场所。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中不应含有剧毒、低燃点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无毒无害的化学品废弃物不应混入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中。

第六条 各产废单位回收、存放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良好的通风，并依据废弃物的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 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的安全、法律知识培训，并根据危化品特性进行相应的个人防护，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第八条 如因不按《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分类包装，导致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燃、化学反应等，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因直接丢弃、排放、私自转移危化品废弃物等，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即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2014年7月7日

附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成分 | 成分说明 | 特别注意 | 包装方法 | 标注方法 |
| 有机废液 | **主要成分：**石油醚、乙酸乙酯、丙酮、乙醇、甲醇、四氢呋喃、二氧六环、甲苯；**次要成分：**环戊酮、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异丙醇、乙二醇、正己醇、叔丁醇、甘油、二氢吡喃、苯、二甲苯、均三甲苯、乙苯、乙醚、苯甲醚、乙二醇二甲醚、碳酸二乙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乙酰丙酮、二乙烯基苯、苯酚、对苯二酚、甲酚、甲酸、醋酸、丁酸、己酸、苯甲酸、萘、甲基萘、茚等； | 一般有机废液(含C、H、O)。Cl原子的质量百分比应低于2%；Br原子质量百分比低于0.1%；F低于0.5%；S低于1% | **丙酮和含氯溶剂不能混合，否则焚烧时易爆炸！** | 25L桶装封口 | 桶外壁贴蓝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中文名）。**单独封装的桶贴红色标签。** |
| **主要成分：**二氯甲烷、氯仿、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亚砜、N-甲基吡咯烷酮、三乙胺；**次要成分：**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氯苯、邻二氯苯、邻氯苯酚,氯乙醇、二硫化碳、苯甲腈、N,N-二甲基乙酰胺、甲酰胺、吡咯烷、十二硫醇、咪唑、乙二胺、异丙胺、三乙醇胺、二乙醇胺、乙醇胺、N-甲基二乙醇胺、吡啶、一甲基二吡咯、苯胺、二乙烯三胺、油胺等； | 含杂原子有机废液（除含C、H、O外、还含有卤素、S、N等有机物）Br原子质量百分比低于0.1%；F低于0.5%；S低于5% | 含溴有机物如二溴乙烷、二溴丁烷、溴代十二烷、溴苄、溴乙醇等和含氟有机物**若浓度大应单独封装**；**丙烯腈、对硝基苯酚、邻硝基苯胺应单独封装。** | 25L桶装封口 |
| 无机废液 | 酸类无机废液，如硫酸、盐酸、硝酸、磷酸、冰醋酸、草酸、混酸（王水+过氧化氢+浓硫酸）、过氧化氢等； |  | **高氯酸应单独封装** | 5L/10L/25L桶装封口(产量小的用小桶，量大用大桶) | 桶外壁贴蓝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中文名）。**单独封装的桶贴红色标签。** |
| 碱类无机废液，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氢钠、碳酸钠、碳酸钾、氨水，肼、盐酸羟胺等； |  |  |
| 重金属离子无机废液，如含Cu2+、Ag+、Au3+、Cd2+、Fe3+、Zn2+、Cr3+、Al3+、Mn2+、Pd2+、Co2+、Ni2+、Pt2+、Ru2+、Ti4+、Rh3+、Sm3+、Ce4+、La3+、Sr2+、Y3+、Zr4+、Bi2WO6、Sn4+ 、Sn2+、Bi2+、Ca2+、In2+、HAuCl4、La4+、Er2+、Eu2+等废液； |  |  |
| 含铵根离子等易络合金属离子的无机废液，如过硫酸铵、氯化铵等； |  |  |
| 含氟无机废液，如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氟化铵等； |  |  | 5L桶装封口 |
| **不****宜****混****合****废****液** | 含聚合物的废乳液: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酯）类，乙酸，罗丹明B，DCC(二环己基碳二亚胺)，EDC(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乳化剂：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磺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聚氨酯水溶液；聚四氟乙烯乳胶；含部分配合金属离子有机物聚合物； |  | **各自单独封装** | 5L/10L桶装封口 | 桶外壁贴**红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中文名）。 |
| 其它不宜混合废液，如铬酸洗液、铁氰化钾废液、KMnO4废液、CuCN废液、废弃的金属汞、钒酸盐、含矾、砷等废液； |  | **各自单独封装** | 5L/10L桶装封口 |
| 废油 | 高粘度废油，如废硅油、废矿物油、废泵油、煤油、油酸、蓖麻油； |  |  | 25L桶装封口 | 贴蓝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 |
| 固体废物 | 试剂空瓶 | 瓶内无残留 | 玻璃瓶、塑料瓶分开装 | 袋装封口 | 不贴标签 |
| 废玻璃利器, 如针头、碎玻璃仪器、废ITO片等 |  | 用胶带加固纸箱 | 纸箱包装 | 纸箱外壁贴蓝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 |
| 色谱柱所用硅胶、薄层色谱板、纯水仪的过滤柱、滤纸、手套、称量纸、塑料移液枪头等被化学药品或试剂污染的固体。 |  | 用胶带加固纸箱 | 纸箱包装 |
| 化学试剂 | 各种残留或过期的有机化学试剂 |  | 包装完好，用胶带加固纸箱 | 纸箱封装 | 纸箱外壁贴**红色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试剂种类、数量 |
| 各种残留或过期的无机化学试剂 |  | 包装完好，用胶带加固纸箱 | 纸箱封装 |
| 残留的铬、镉、钡、铅、锡等无机或有机盐类、氧化物 |  | 包装完好，用胶带加固纸箱 | 纸箱封装 |

分类说明：

1、所有包装均应确保不发生化学反应，若因包装内物质发生反应造成事故，由实验室负责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应采用黑色油性笔或记号笔填写标签，清晰标明包装内危化品废弃物主要成分的中文名，不可用简称或缩写。

3、建议各单位依上述分类表制作符合各自需求的产废记录单。每次产生废物后及时分类收集，同时做好收集记录。常规成分直接在记录单上勾选，对非常规试剂，要记录其名称、体积、时间等。桶/箱装约九成满后，密封包装，并据记录单填写标签成分。

3、上表的分类与废物处置企业的危化品废弃物回收处理资质与工艺相适应，产废实验室收集废物时应由专人指导，严禁随意混合。

4、本分类办法不适用于剧毒、低燃点化学品废物及放射性物质的收集处理。

5、出现下列情况的，该废弃物将退回产废实验室：

* + 未按要求分类，成分超出废弃物处理企业的处理能力的；
	+ 包装物（桶、袋、箱）破损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或增加工人搬运风险的；
	+ 未按要求贴标签、标签字迹模糊的。